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二款規定疑義

發文機關：交通部

發文字號：交通部69.8.21.路臺監字第06726號函

發文日期：民國69年8月21日

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一〇二條第二款及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五十四條規定，支線道車行至無號誌及無交通警察指揮之交岔路口，必須暫停讓幹道上車輛優先通行，認為安全時，方得轉彎進入幹道或直行穿越幹道，並無幹道車距交岔路口在五〇或一〇〇公尺以外，支線道車即可免讓其優先通行之規定。本案大貨車以時速二〇公里，由支線道直行穿越幹道，既與機車相撞，顯未暫停讓幹道車先行。（交通部69.8.21.路臺監字第〇六七二六號函）